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容而生或因依賴該等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資產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2月13日，天業股份(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出售，而天業股份同意有條件收購標的資產，代價為人民幣26,608,4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天業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1%，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而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出售事項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負責就出售事項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的建議；(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v)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3月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出售事項須待資產轉讓協議內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2月13日，天業股份(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出售，而天業股份同意有條件收購標的資產，代價為人民幣26,608,400元。

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3年2月1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天業股份(作為買方)
- 主體事項：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天業股份有條件同意購買標的資產。
- 標的資產：標的資產為本公司擁有之一批房屋建(構)築物及設備(共24項)，當中包括：
1. 房屋建(構)築物：管材車間、型材車間、原料庫房、門衛室、貨場、地坪、循環水池、電線槽(溝)、採暖設施、供水系統等共計21項；及
 2. 設備類：PVC混配生產線、混配料系統、載貨電梯共計3項。
- 代價及其釐定基準：標的資產代價為人民幣26,608,400元。
- 上述代價乃參照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由中國獨立估值師以成本法評估得出對標的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市場價值人民幣26,608,400元後，經本公司與天業股份公平磋商後釐定。該標的資產為本公司出資於2007年10月至2021年12月分別建成。
- 支付條款：標的資產的代價將由天業股份以現金方式，在資產轉讓協議先決條件達成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至本公司指定賬戶。

履行條款 : 資產轉讓協議訂立後，訂約方根據標的資產清單進行清點、檢查，並在資產轉讓協議訂立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完成。本公司應向天業股份提供標的資產的相關證明及執照，及與標的資產建造相關的分部資料。

標的資產評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他標的資產轉讓過程中發生的稅費等由雙方各自承擔。目標資產轉讓後需辦理有關權屬或變更登記的一切有關費用及法律責任均由天業股份承擔。本公司協助天業股份辦理標的資產中房屋建築物的不動產權證。

先決條件 : 資產轉讓協議須待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1. 本公司就出售事項按公司章程於董事會得到批准；
2. 本公司就出售事項獲得其獨立股東批准及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
3.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刊發公告、通函等相關要求。

過渡期安排 : 在過渡期內，本公司需妥善管理標的資產，不得有任何有害於標的資產的行為。

有關標的資產的背景資料

標的資產為本公司擁有之一批房屋建(構)築物及設備(共24項)，當中包括：

1. 房屋建(構)築物：管材車間、型材車間、原料庫房、門衛室、貨場、地坪、循環水池、電線槽(溝)、採暖設施、供水系統等(共21項)；及
2. 設備類：PVC混配生產線、混配料系統、載貨電梯(共3項)。

標的資產整體狀況良好，日常維護保養正常，全部可以正常使用，不存在破損等情況。標的資產水電消防設施配套齊全，位於成熟的輕工業園區內，距離高速、鐵路及城區較近，周圍交通便利。

於2020年5月26日，本公司與其實際控制人天業集團就標的資產中的型材車間訂立了租約，租期由2020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1日止，年租金為人民幣426,000元(包括物業管理費)。其他標的資產均未涉及租賃。

有關標的資產的財務資料

就部分標的資產(型材車間)現時賺取租金收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該等部分標的資產應佔的淨溢利(即每年租金收入於扣除所有管理該等物業的一切費用及除稅前及後)如下：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大約的淨溢利(除稅前)	426,000	426,000
大約的淨溢利(除稅後)	406,000	406,000

於2022年12月31日，標的資產之未經審核帳面淨值及帳面原值分別為人民幣20,312,000元及人民幣35,082,000元。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擁有標的資產的權利或權益。由於出售事項，預計本公司將錄得出售收益為人民幣6,399,000元，經扣除出售事項的估計開支約人民幣300,000元後，將導致本集團增加約人民幣6,099,000元(稅前)確實收益，待審計核實。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次出售事項所得款項預期將用於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可能的商業投資。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標的資產佔用的土地使用權證載權利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業股份，不符合房地產管理法規規定「房地一體」的要求，本公司為釐清資產權屬關係，促進資產保值增值，將標的資產出售給天業股份，以達到產權歸屬清晰且使用無爭議，確保不會對兩家公司的生產經營構成實質性影響。同時符合「房地一體」要求，天業股份也可以順利辦理兩棟廠房的不動產權證，確保國有資產的保值增值。

董事對出售事項之意見及迴避表決董事會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楊玲女士在天業集團擔任黨委委員及執行董事蔣大勇先生在天業集團擔任運行總經理助理職務，擁有重大權益，彼已於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天業股份及本公司之資料

天業股份主要經營塑料及化工製品之生產及銷售；汽車道路運輸；機械設備(小型汽車及需獲中國政府專項審批者除外)、建材、電動工具、鋼材、穀物、棉麻產品、針紡織品、汽車配件、牲畜產品、鮮果品；種植業、養殖業及土地開墾和農業用水；番茄醬生產和銷售；舊塑料回收、再加工和銷售，貨品和技術進出口業務；以及農副產品加工等。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產銷滴灌帶、PVC/PE管及節水灌溉系統用滴灌配件，亦向客戶提供節水灌溉系統之安裝服務，從事土地流轉及水利工程業務，向數字農業與農服業務佈局。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天業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1%，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而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及在臨時股東大會迴避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出售事項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負責就出售事項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除天業集團(包括天業股份)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出售事項所作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的建議；(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v)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3月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出售事項須待資產轉讓協議內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評估基準日」	指	2022年11月30日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業股份於2023年2月13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其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資產評估報告」	指	中國獨立估值師出具的於評估基準日的京坤評報字[2023]0054號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擬進行資產轉讓涉及的其持有的部分固定資產價值項目資產評估報告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界定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標的資產之出售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衍丰」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天業集團及天業股份以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獨立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北京坤元至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資產」	指	本公司持有之一批房屋建(構)築物及設備(共24項)，當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房屋建(構)築物：管材車間、型材車間、原料庫房、門衛室、貨場、地坪、循環水池、電線槽(溝)、採暖設施、供水系統等(共21項)；及

2. 設備類：PVC混配生產線、混配料系統、載貨電梯
(共3項)。

「天業股份」	指	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其擁有本公司約38.91%的註冊股本
「天業集團」	指	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八師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其分別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天業股份及本公司約45.14%及60.42%的註冊資本及已發行股本
「過渡期」	指	資產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至標的資產權屬變更登記完畢之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河

中國，新疆，2023年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河先生(董事長)、楊玲女士及蔣大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連軍先生、谷莉女士、洪維德先生及何新林先生。

* 僅供識別